

桃園市政府○○處（局） 公告（參考）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政府○○處（局）為辦理○○補助，請符合資格者，自 111 年 ○○月○○日起 111 年 ○○月○○日止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○○○○○補助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照上開規定，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，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（一）申請期間：○○○年 ○○月 ○○日起至 ○○○年 ○○月○ ○日。
- （二）補助項目：○○○。
- （三）資格條件：○○○。
- （四）審查方式：○○○。
- （五）補助金額上限：○○○元。
- （六）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○○○元。
- （七）…（請各單位視業務性質酌增，無則免）

二、申請時請填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「關係人」，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本機關（單位）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，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三、檢附「○○○補助經費作業要點」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」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其他相關事項請詳閱○○○○○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申請表單。